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聯合公告

(I) 有關買賣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之買賣協議；

(II)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II) 註銷購股權；

及

(IV) 恢復買賣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Magic Ahead(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agic Ahead(作為賣方)、高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gic Ahea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47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且Magic Ahead已確認收訖。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8.5%。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已向Magic Ahead支付總額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及獲Magic Ahead授出有關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之代價，有關款項已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悉數退還予要約人。

於完成前，Magic Ahead持有合共5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0%。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gic Ahead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持有47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5%及68.5%。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議決註銷所有42,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太陽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以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0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不接納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gic Ahead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根據買賣協議，Magic Ahead與高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Magic Ahead將(i)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使該等2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ii)不會就該等20,76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授予的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ii)外部融資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委任天泰金融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天泰金融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有關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發出。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gic Ahead與要約人就可能出售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所進行之磋商。

本公司獲Magic Ahead(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agic Ahead(作為賣方)、高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gic Ahea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47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Magic Ahead，作為賣方；
- (ii) 高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5%。銷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該等銷售股份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就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代價

要約人購買474,000,000股股份之購買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該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高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且Magic Ahead已確認收訖。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已向Magic Ahead支付總額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及獲Magic Ahead授出有關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之代價，有關款項已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退還予要約人。

不接納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gic Ahead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根據買賣協議，Magic Ahead與高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Magic Ahead將(i)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2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ii)不會就該等20,76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Magic Ahead已同意並承諾，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會少於22,00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9,5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金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協定資產淨值金額」），Magic Ahead應向要約人支付差額補足協定資產淨值金額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gic Ahead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19,000,000	75.0	45,000,000	約6.5
公眾股東	—	—	474,000,000	約68.5
	<u>173,000,000</u>	<u>25.0</u>	<u>173,000,000</u>	<u>25.0</u>
總計	<u>692,000,000</u>	<u>100.0</u>	<u>692,000,000</u>	<u>100.0</u>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列42,9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高先生(執行董事)	19/01/2012	20/01/2012–19/01/2017	0.087	6,900,000
	08/02/2013	09/02/2013–08/02/2020	0.091	6,900,000
	13/07/2015	13/07/2015–12/07/2020	0.222	6,900,000
林美娜女士 (執行董事)	13/07/2015	13/07/2015–12/07/2020	0.222	6,900,000
李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7/2015	13/07/2015–12/07/2020	0.222	1,000,000
高玉堂(高先生之 胞兄)	19/01/2012	20/01/2012–19/01/2017	0.087	6,900,000
	08/02/2013	09/02/2013–08/02/2020	0.091	6,900,000
Pu Li Wei先生(僱員)	13/07/2015	13/07/2015–12/07/2020	0.222	<u>500,000</u>
				<u>42,90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授予有關承授人，以激勵彼等力爭佳績及持續為本集團效力。要約人認為，上述購股權將不再能發揮其授出時的初衷。董事會亦指出，Magic Ahead已與要約人協定，將促使在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開始前註銷上述購股權。因此，經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有關同意，董事會已議決註銷上述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據高先生告知，高先生將按透視基準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除高先生本身外)就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作出補償，因此彼等將有權就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收取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的價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將按透視基準獲高先生補償的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股東。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條款

太陽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0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5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1.5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4港元溢價約4.7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2港元溢價約17.65%；及
- (e)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04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1,937.2%。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自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0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

要約之價值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408,833,600港元。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18,000,000股份及要約之價值為128,794,400港元。

要約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授予的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ii)外部融資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其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之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將不附帶所有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但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人接收後，要約之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買賣要約項下已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應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分銷。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創業板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4,351	63,446
除稅前虧損	5,418	3,424
年內虧損	5,280	3,424
股東應佔虧損	5,280	2,910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43,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029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與太陽國際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Li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iu先生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多年經驗。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刊發第一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與太陽國際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財務安排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

擁有對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之權利(包括就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協議、投票權及接納任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履行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中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商。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配置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本集團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已於完成時應要約人請求向要約人遞交全體董事之未具日期辭呈且該等辭呈應自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項下允許之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在要約人提出請求之情況下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獲有效委任為董事，且有關委任須自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最早日期。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宣佈並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天泰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天泰金融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誠意金」	指	要約人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悉數退還予要約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Magic Ahead」	指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高玉堂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3.7%及96.3%權益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諒解備忘錄」	指	Magic Ahead及要約人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延期函件，當中載列就相關訂約方所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高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持有Magic Ahead 96.3%已發行股本，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Magic Ahead之董事
「高玉堂先生」	指	高玉堂先生，高先生之胞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持有Magic Ahead已發行股本的3.7%
「Liu先生」	指	Liu Sit Lun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	指	太陽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之現金款項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Liu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一份購股權代表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Magic Ahead、高先生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Magic Ahead收購之合共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5%,而「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4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47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Liu Sit Lun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Liu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Liu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